

证券代码：300885

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专人递送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银香女士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

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向 3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61元/股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授予日为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